

#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皖0103执恢842号

申请执行人：[REDACTED]银行股份有限公司[REDACTED]分行，住所地安徽省[REDACTED]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[REDACTED]。

主要负责人：李[REDACTED] 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殷[REDACTED]，男，[REDACTED]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安徽省[REDACTED]，现住合肥市[REDACTED]，居民身份号码34[REDACTED]。

本院作出的(2020)皖0103民初2361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于2022年3月21日以(2021)皖0103执5182号民事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殷[REDACTED]名下位于安徽省合肥市徽州大道银杏苑小区银杏广场42幢804室[不动产权证书号：合蜀140070667]房产，因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本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殷[REDACTED]名下位于安徽省合肥市徽州大道银杏苑小区银杏广场42幢804室[不动产权证书号：合蜀140070667]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(此页无正文)

审判长 季汝成

审判员 张四清

审判员 程 诚

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

书记 虞 冯 奔

